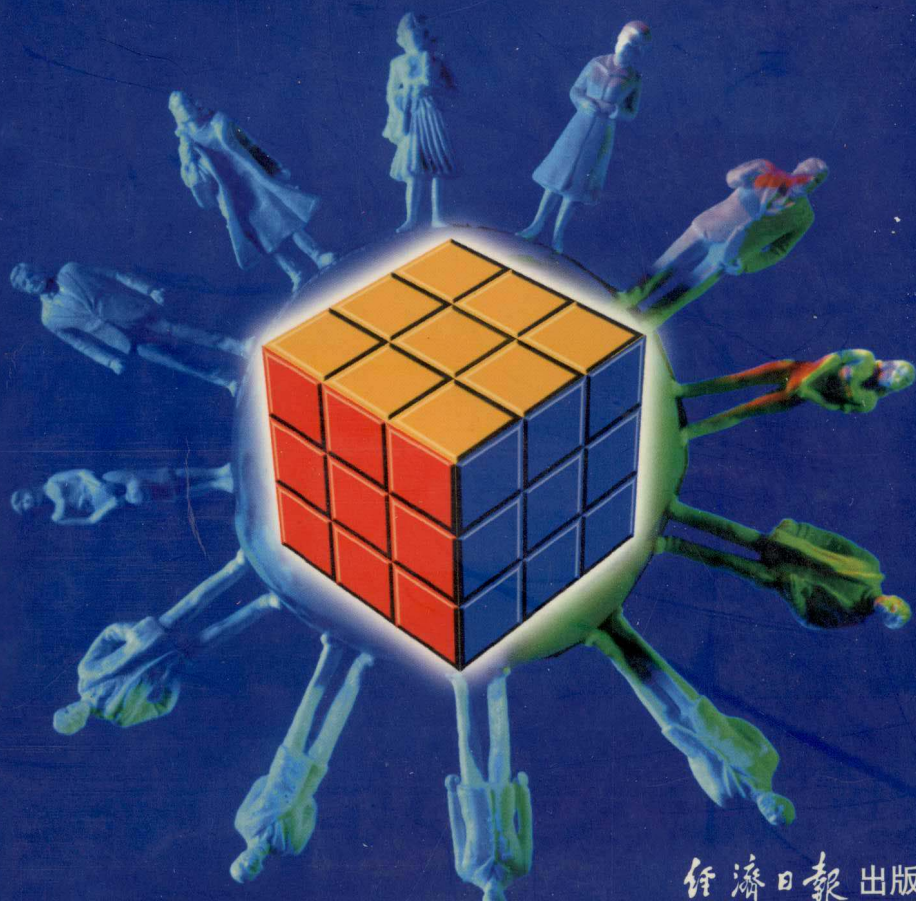


当代

胡正强 谢常青 等著

新闻传播的

… 多维透视



经济日报出版社

当代新闻传播的多维透视

胡正强 谢常青 等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新闻传播的多维透视/胡正强, 谢常青等编著. -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4.5

ISBN 7-80180-309-4

I. 当… II. ①胡… ②谢… III. 新闻学: 传播学-研究
IV.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197 号

当代新闻传播的多维透视

编(著)者	胡正强 谢常青
责任编辑	陈建宇
责任校对	陶龙章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63567684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网 址	edp.ced.com.cn
E-mail	edp@ced.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12.5 印张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309-4/G·076
定 价	2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传播的公正性原则	1
第一节 公正性原则确立的过程和原因	2
第二节 公正性原则的内涵与处理方式	10
第三节 不公正传播的具体表现	19
第四节 公正性原则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	26
第二章 大众传播背景下的艺术生产和文化工业	41
第一节 关于“艺术生产”	44
第二节 关于文化工业	61
第三节 我国当前的文化工业生产	78
第三章 传媒与审美的当代和弦	95
第一节 大众传媒与审美实践的当代遇合	97
第二节 传播主体和接受主体在审美传播中	107
第三节 审美文本:镜像时代的视觉传奇	126
第四章 新闻图片的审美意蕴	147
第一节 新闻图片审美意蕴的提出	147
第二节 新闻图片审美意蕴的意义和作用	154
第三节 新闻审美意蕴的特点	161
第四节 新闻图片审美意蕴的结构层次	175
第五节 新闻图片审美意蕴的表现形态	186
第六节 新闻图片审美意蕴的双向互动性	194

第五章 新闻传播的非理性现象批判	204
第一节 新闻娱乐化之风愈刮愈猛	205
第二节 新闻琐碎化倾向初露苗头	211
第三节 新闻媚俗化趋势愈演愈烈	216
第四节 新闻色情化成势为害日甚	222
第六章 中国环保报道的问题与出路	229
第一节 环保报道纵横谈	230
第二节 中国环保报道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242
第三节 中国环保报道的对策与前瞻	260
第七章 电视新闻播音风格的类型考察	274
第一节 电视新闻播音风格走向多元化	274
第二节 播新闻:传统与创新的共同繁荣	277
第三节 说新闻:开创电视新闻播音的新纪元	295
第四节 侃新闻:电视新闻播音的另辟蹊径	303
第五节 播音风格多样化的必然性及其误区	310
第八章 网络传播用语的语用分析	322
第一节 网络用语的基本含义	324
第二节 网络用语的语境	341
第三节 网络用语中的语词接触现象	350
第四节 网络用语中的会话研究	358
第五节 网络用语使用的修辞手法	373
第六节 网络用语的影响与规范	383
后 记	395

第一章



新闻传播的公正性原则

新闻公正性传播原则是新闻学理论的核心,但这个原则的内涵却见仁见智,学术界对之一直缺少应有的探讨。新闻传播中的公正性原则在西方新闻界具有崇高的地位,学人常把它和客观性原则相提并论,部分新闻工作者甚至更为推崇公正性原则,如美国著名新闻学者詹姆斯·阿伦森就曾直言不讳:“我不相信有什么客观性,我宁愿用‘公正’这个词。”^[1]在众多新闻媒体制定的工作守则和道德规范中,无不载有公正报道的相关内容。然而,在汗牛充栋的西方新闻学论著中,关于公正性原则的具体内涵也是人言人殊,莫衷一是。我国新闻界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则是简单地将公正性原则视为资产阶级新闻理论而顾忌缄口。改革开放以后,公正性报道原则渐渐为我国新闻界所了解和认同。1991年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颁行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明确规定新闻工作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报道原则。不过,在中国



人们常把客观性和公正性放在一起论述和要求,关于公正性的单一论述很少见,只是作为业务规范才独立成段加以论述或规定。与有关客观性原则及理论的研究相比,对公正性原则的探讨显得路静人稀。理论上的模糊必然导致实践中的盲目,对新闻传播公正性原则进行较为系统周详的探讨不仅有理论上的价值,也有实践上的意义。

第一节 公正性原则确立的过程和原因

公正性报道原则在西方新闻界具有悠久的历史,完全可以说在廉价报纸诞生之初,公正性原则就已经得到确立。被誉为“美国第一个真正的记者”^[2]的詹姆斯·戈登·贝内特创办《纽约先驱报》伊始,即在创刊号上高举公正报道的大旗:“我们将致力于记录事实,记录公共的主要的事件与问题。我们不说废话、不带偏见,公正地、独立地、无畏地和善意地进行报道,并且适当地加以评论。”^[3]美国新闻史学者称贝内特为“丢掉了党见派性的最成功的办报人之一”。^[4]他为《纽约先驱报》所制定的编辑方针,对美国新闻事业影响甚大。至今仍执美国报坛牛耳的《纽约时报》,在问世之时就标榜是独立报纸。其创始人亨利·雷蒙德在1857年撰写的一篇文章中认为报纸要取得公众的信任,“必须是出于真正对公正、福利的责任心。”^[5]阿道夫·奥克斯在接办《纽约时报》时,再次申明“公正地报道新闻,无所畏惧,无所偏私。”^[6]经过他们的大力倡导,公正性就成为美国报人普遍遵守的信条。1911年华特·威廉斯手订的《报人守则》第三条即为:“我们相信,思想清晰,说理明

白,正确而公允,是优良新闻事业的基础。”^[7]1923年美国编辑人协会制订的《报业信条》共七条,分别在独立和公平、正直三项条款中,载有公正性的相关内容。1934年美国记者公会制订的《记者道德律》,同样把正确和公正作为新闻报道的两条基本原则加以强调。受美国新闻理论的影响,日本新闻协会1946年制订的《新闻伦理纲领》也专门设有公正条目。韩国报业伦理委员会1957年制定的《报人行为准则》虽然没有公正的单独条款,但在其首条报道与评论的态度中,则规定报道与意见必须分开,对错误报道应立即更正等。这正是美国新闻界对公正性原则进行阐释的中心内容。国际新闻记者联合会1954年通过的《记者行为原则宣言》,视“忠实收集和发表新闻的自由,及公正评论与批评的权利”^[8]为新闻记者要认真维护的两项工作原则,公正性原则从而就具有了世界性的意义。

中国近代新闻事业在萌芽之时就深受西方资产阶级报业观念的雨露滋润。西方各国早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就已经有了印刷报纸,到17世纪后半叶日报也已经问世,所以传教士在19世纪初来到中国时,他们所掌握的办报技术已经相当成熟,在华出版的外文报刊在形式上与同时的欧美最先进的报刊并没有多少区别。他们在把先进的办报技术带到中国来的时候,也带来了西方的新闻传播思想。早期的中国新闻工作者中,办报的人大都受过西方教育或与西人颇有交往,因而直接地受到西方报刊思想的影响,在办报业务和办报宗旨上,基本上处于全面模仿外人的阶段。台湾学者赖光临曾总结道:“及至《万国公报》创刊,传教士将其所知悉之西方报业思想、知识与报刊体例,透过是报传播于中土,中国报业之现

代化,于兹肇始。”^[9]《万国公报》是早期来华传教士所办报刊中的佼佼者,梁启超誉之为当时的最佳刊物,甚至维新派自己所办的第一份报刊亦因袭其名。在欧美传教士所办的诸多报刊中,《万国公报》最有名气,在传播西方报刊观念方面也最为积极。其时西方传教士所写的,以及受其影响国人自撰的有关报刊知识、新闻思想的一些重要文章几乎都在该报发表。《万国公报》主编林乐知在《教会报大旨》一文中所提出的编辑方针,即含有对公正性原则的追求和阐释:“作者唯实事求是,不叩虚无而索有,不向寂寞以求音,事之是者录之,事之非者去之,以大公无我之心,作大公无我之报,听阅者之去取可也。”^[10]林乐知还进一步阐述了办报的态度:“唯有立定主见,不敢拒拂于人,亦不曲徇于人,阅公报者其谅我也。”^[11]王韬是我国近代具有专门办报思想的第一人,他不仅亲自参与了报刊业务的全过程,而且了解西方近代报刊的理论体系和运作情况。他评论西方先进国家报馆主笔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之所以举足轻重,原因就在于“其立论一秉公平,其居心务期诚正”。^[12]他述及报纸主笔的素质时,极力主张要遴选那些有较高道德修养,能够坚持公正性原则的人,“至其挟私诋人,自快其忿,则品斯下矣,士君子当摈之而不齿。”^[13]后来,汪汉溪分析和总结当时部分报纸旋起旋仆的致败之由,即将其一半归为没能贯彻公正性原则:“半由于党派关系,立言偏私,不能示人以公。”^[14]故以公正性原则为向导,就成了我国近现代报纸特别是民间报纸的自觉追求。《申报》在其六十周年革新计划宣言中,郑重声明“代表公正舆论”^[15]为今后努力之鹄的。重庆《新民报》日刊1938年复刊时,亦宣称“本客观态度,批判是非;虽认识未必尽是,而立意总求至公。兹后凡属新闻之披

露,事物之评论,要公忠诚质,决小自陷腐恶”^[16]。

公正性原则虽然是由资产阶级报人提出,但原则的内容体现了新闻传播活动过程的特殊性,具有合规律性的客观本性。正因如此,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从未一概否定过公正性原则。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欧洲报刊大都有不同程度的党派倾向。由于资本主义报刊通常又是作为企业来经营的,因而为了赢得读者,报纸即使有自己的观点,但在报道事实或观点时,尚报道一些对事实的不同看法或给持不同观点的人提供一定的发表意见的机会。对这种做法,马克思给予了充分肯定。他称道英国报纸这种颇有绅士风度的做法为:“最低限度是 common fairness’一般的公正’,即任何一家英国报纸(无论它的派系如何)都不敢违背的这种公正。”^[17]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评述资产阶级一些报刊时,经常褒义地使用公正一词,例如:“《先驱晨报》公正地指出”^[18]、“美国《科学》杂志已经公正地指出”^[19]等等。列宁多次针对国内外资产阶级新闻工作者不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抨击,在谈到 1905 年外国报纸对俄国情况的报道时,列宁指出:“只能以年史编纂者的不偏不倚的态度‘从旁’观察事件的报纸,……经常乱用术语。这是不足为奇的。”^[20]显然,列宁并没有抹杀站在公正立场上进行新闻报道的意义,而仅仅是批评了他们运用这种报道方式时的偏颇之处。斯大林曾无情地讥嘲那些虚伪地用中间立场刻意掩饰自己本来面目的刊物是“两个肩膀当中长的不是脑袋而是萝卜”^[21]的怪物,不过他同时认为,资产阶级报刊在新闻报道中所坚持的公正性原则仍有一定的可取性。他 1917 年 8 月评论资产阶级报纸《人民事业报》和《新时报》上两篇分析前线俄军失败原因的文章时,指出固然由于其立场的限制,不可

能就问题得出完全准确的结论,但由于他们尽量执行公正性的原则,“都竭力撇开卑鄙小人对布尔什维克进行的廉价的责难而公正地研究七月的失败。因此,他们所承认的和论述的就更有价值。”^[22]刘少奇 1956 年在关于新华社工作的一次谈话中,针对当时新闻报道中存在的一些主观主义和片面性的现象,提出“新华社要成为世界性通讯社,新华社的新闻就必须是客观的、真实的、公正的、全面的,同时必须是有立场的。”^[23]他认为遵守公正性原则、公正地进行新闻报道是新华社树立世界威信的必要前提。

新闻传播原则是新闻传播理论的中心,它处于新闻传播理论中承上启下的地位。一方面,它体现新闻报道任务,反映新闻报道规律;另一方面,它又直接左右着新闻从业人员的观念,对新闻传播中形成报道主题、选择事实、运用报道方法、指导新闻传播活动的理论依据。公正性原则是新闻传播原则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新闻传播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们通过对丰富多彩的新闻传播实践进行总结而概括出来的思维成果。公正性观念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项新闻报道原则而被人们所奉行,有着诸多客观原因。

1. 新闻报道中公正性原则的确立具有一定的社会必然性和强大的哲学思想基础。公正是人类社会具有永恒价值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行为准则。“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24]公正对于实现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转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人猿揖别以来,人类的每一时代都在践履着自认为是公正的社会秩序,千百年间,正是在这面社会公正的旗帜之下,出现了无数卫道士和众多叛逆。虽然岁月不居,新陈演替,但公正



范畴却始终存在于各种思想理论体系之中,一直是社会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伦理学以及政治学诸多领域中人们共同关注的话题。新闻通过报道各种新近发生的事实,发表各种言论,对客观事件作出解释和评价,指出世界各种事态的发展方向,向广大受众提供理性认识,从而塑造我们每个人的认识和经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新闻事业是一种国家精神,“它是从真正的现实中不断涌现而又以累增的精神财富汹涌澎湃地流向现实去的思想世界。”^[25]作为人类认识和把握世界的一种方式,新闻领域和其他社会领域一样,不可能不把体现人类社会基本价值尺度的公正作为自己活动所追求的基本价值观念和行为取向,并以此为基础,在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内,规定着社会新闻领域各利益主体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着新闻资源和利益在社会群体之间、社会成员之间的适当安排与合理分配。

2. 新闻传播坚持公正性原则是由新闻的主要职能和受众需要决定的,是新闻本质规律的再现。新闻媒介的主要职能是传播客观存在的事实,以及时人对它种种评价的客观情况。人们透过媒介想了解的,主要是外界发生了什么变化,以及相关的人们对这种变化持怎样的看法,而不是媒介持反对或赞成的态度。新闻说到底还是人们认识的产物,而公正则是对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时所持态度的一种规范。人们认识事物时所持的态度决定着主体对外界影响和刺激的选择、判断,预定着主体对事物的反应模式,直接制约着人们行为的结果及效率。真实是新闻的生命,马克思在主编《莱茵报》时期就明确指出:“真实和纯洁是报纸的本质。”^[26]新闻真实性强调按着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映它,即马克思所说的“根据事实来描

写事实”，^[27]而不是根据希望来描写事实。真实性是新闻传播的最高要求和最终目标，其他所有的传播原则都要为之服务，但在新闻传播中，要达到真实性这个目标，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必须有一套相应的方法、原则体系来予以保证。公正性传播就是被实践一再证明了的通向真实传播的一条必由之路。公正新闻传播中的一个含义就是尊重事实，而不是曲解事实，在新闻传播中尽量摆脱传播者个人的好恶和偏见。个人的好恶和偏见会使它在认识和反映事实时戴上有色眼镜，从而得出虚假的结论，不能如实地反映事物原貌：“不管我们喜欢与否，这些事实照样要继续存在下去。而我们越是能够摆脱个人的好恶，就越能更好地判断这些事实本身及其后果。”^[28]在这里公正就具有了方法论的意义，是新闻报道通向真实之路的方法上的科学保证。公正性原则要求记者不带任何个人偏见去考察客观事物，这种对记者和编辑主观活动的限制，可以有效地防止他们随心所欲地对事实进行拔高或贬低，提高认识质量，从而保证新闻的真实性。

3. 公正性原则之所以被新闻工作者接受，还有着深刻的经济原因。公正性报道是新闻表现的一种艺术，是新闻媒介获得受众信任，从而谋取自身生存条件的最佳手段。没有受众的新闻报道无法产生社会影响。“人民的信任是报刊赖以生存的条件，没有这种条件，报刊就会萎靡不振。”^[29]新闻业作为信息行业，是通过提供信息服务，满足社会对信息的需求来维持生存，获得利润的。新闻业提供的商品就是新闻，新闻业的用户是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庞大人群，他们有着迥然不同的社会背景。新闻业要扩大发行量和收视（听）率，争取更多的受众，就必须提高产品的通用性。1904年6月，由梁启超

捉刀的《时报》发刊例第一云：“本报论说，以公为主；不偏徇一党之意见。非好为模棱，实鉴乎挟党见以论国事，必将有辟于亲好辟于所贱，非惟自蔽，抑其言亦不足取重于社会也，故勉避之。”^[30]他为《时报》贴上公正的标签，显然是要借公正来取重于社会，其考虑问题的出发点无疑是报纸的生存。汪汉溪说得更为直白坦率：“受人豢养，立言必多袒庇，甚至颠倒黑白，淆乱听闻，阅者必致相率鄙弃，销数自必日少，广告刊费，更无收入，此办报困难之一大原因也。”^[31]任何有不公正倾向的新闻报道都可能与某一部分读者发生冲突以致最终失去他们。这是任何一个新闻业主都不愿看到的。

4. 新闻报道中公正性原则的呱呱坠地更是历史和时代使然。公正性原则首先在 19 世纪美国的新闻传播业中出现实非偶然，是对被美国新闻史学家称之为报纸最黑暗年代理性反省后的产物。1789 年到 1880 年，美国处在政党报刊时期，煽情主义风行一时。共和党、联邦党的各种报刊不惜采用一切卑鄙手段诋毁政敌。由佛伦诺主办的《美国公报》为了辱骂、丑化华盛顿，毫无根由地给他加上“娼妓”、“卖国贼”、“强盗”的恶名。伟大的革命者受到令人发指的诽谤。杰弗逊任总统后，也被敌对报纸捏造了种种丑闻，一时闹得满城风雨。杰弗逊无可奈何地感叹：“现在的报纸文字什么也不足信。真理落在这些肮脏的机关报上，就成了可疑的东西。”^[32]在政党报纸的相互攻击中，事实被视作泥团，可以任意地捏来捏去，为我所用。于是报纸在读者心目中的可信度每况愈下。这时，美国报人中的一些有识之士随即反思黑暗年代的教训，打起独立办报的旗帜，开始强调新闻传播的一条基本规律，即新闻如果突出观点和倾向，就有可能歪曲事实，广大读者最注重

的是新闻事实,而不是借以表达和发挥的观点。只有不带任何偏见、公正地报道事实,才有可能反映这个世界的真实面貌。奠定美国新式新闻事业思想基础的普利策在为《邮讯报》确定的办报方针中就十分强调报纸客观公正的重要性。普利策的思想在美国新闻界广为传播,被众多的新闻工作者所接受并在实践中予以遵行。如果说政党时期的报纸像一匹狂奔的野马,那么公正性报道原则就如同给它套上了缰绳,从而匡正了新闻报道的航路。

第二节 公正性原则的内涵与处理方式

一、公正性原则的内涵

公正观念是一个具有多重意义的复杂范畴。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公正,其涵义和性质不尽相同。即使在同一社会中,人们对公正的理解也不一样,甚至有时会大相径庭。威廉·哈森曾经指出,西方新闻自由的理想,实际上是欧洲 18 世纪启蒙运动以来“自由政治传统的一种副产品。”^[33]新闻传播中的公正性原则也是这样,是西方政治、法律等领域中公正观念在新闻园地的移植和嫁接。新闻学中公正性报道原则的核心内容也就相应具有两个方面。其一为平等。人类的公正观念萌发于原始社会,起源于原始人报复的渴望和平等的情感。原始人的公正观,是同平等的涵义相一致的。可以说,平等是公正观念的最基本属性,不平等,就意味着没有公正。具体到新闻传播中,是指公民享有完全平等地从媒介获得资讯、发表意

见、进行申辩和反对他人观点的权利与机会,传播工作者不享有传播自己个人意见和片面事实,并以个人意见和片面事实压制他人意见与其他事实公开传播的特权同自由。其二为正义。在西方公正与正义同义,英文中均为 justice 一个词。公正性报道原则不仅是指同样的事情同样对待的处理方式,还包括对人类美好理想的追求。

尊重事实,实事求是为公正性原则的基本要义,也是新闻真实性的必然要求。大千世界,多姿多态,由于所属阶级、民族、国家、党派、团体乃至性别、年龄等等的不同,常常会导致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难免会有各异的看法。新闻事实虽然是客观的,但有些事实尤其是人为的社会事实又是具有倾向性的,即某些社会事实本身具有着对某部分人的利害作用和关系。人为的社会事实由于具有人为的因素,必然包含着某些人的主观倾向性,使其以客观化的形式表现出来或存在下去。比如游行、示威、上访、静坐等事实,其本身的政治倾向性异常明显。由于有倾向性的事实的大量存在,因此,以报道事实为己任的新闻工作者,固然可以对新闻进行有选择的报道,但不能以自己的意愿、目的、喜好,改变事实本身具有的倾向性,不应该把自己的主观倾向强加于事实本身的倾向,形成互相背离的双重倾向。如果背离了客观事实固有的真相,就表明记者丧失了公正的立场。对于新闻工作者来说,尊重事实或许在感情上有时是痛苦的,但却是新闻报道所必需的。这要求新闻工作者具备诚实的美德。没有诚实的态度,新闻就不可能做到真实。“坚持知识者的诚实意味着在新闻报道中记者可以得出某些结论并对某一特殊事件的结果作出某种预测,但同时必须有责任公正地对待合法的争论。”^[34]人们常把

新闻记者比喻为社会公正的法官。新闻工作者确实应该如一个好的法官那样,能够看到自己知识的局限,在没有把握时有责任应该遵循提供事实论据才能作出判决的原则,而不是简单武断地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否则,读者必然有理由怀疑新闻的真实程度,这其实是对新闻报道公正性的怀疑。

公正性原则对新闻的选择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它要求记者采写和发表新闻要注重社会

意义,不得从个人或团体私利出发,不得利用自己掌握的舆论工具发泄私愤。公正在这里表现为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是新闻报道必须以有益于国家进步、有利于社会发展为目的。亚里士多德断言:“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35]梁启超结合新闻实践进一步指出:“若夫处今日万芽齐茁之世界,其各种新思想,淆列而不一家,则又当校本国之历史,察国民之原质,审今后之时势,而知以何种思想为最有利而无病,而后以全力鼓吹之,是之谓正。”^[36]另一方面是新闻报道不应当发表影响个人名誉或道德品质的非官方控告的事件。1923年美国《新闻规约》在第六条公正条款规定:“报纸在确实地证明它所发表的东西是社会权利而不是出于社会好奇心之前,不应侵害私人权利或感情。”^[37]梁启超也认为新闻报道:“以正为主。凡攻讦他人阴私,或轻薄排挤借端报复之言,概严屏绝,以全报馆之德义。”^[38]只报道自己欣赏、赞同的事件,是把自己的趣味和需要强加给广大读者的不公正做法。

新闻报道要对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人施以同情和帮助,这是很多西方新闻工作者公正理念中的重要内容。斯克里普斯认为,由于普通人物的“身外财物和天禀才智不够充裕,因此,他们在同比较富有和比较有知识的阶级中的人斗争时,在